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43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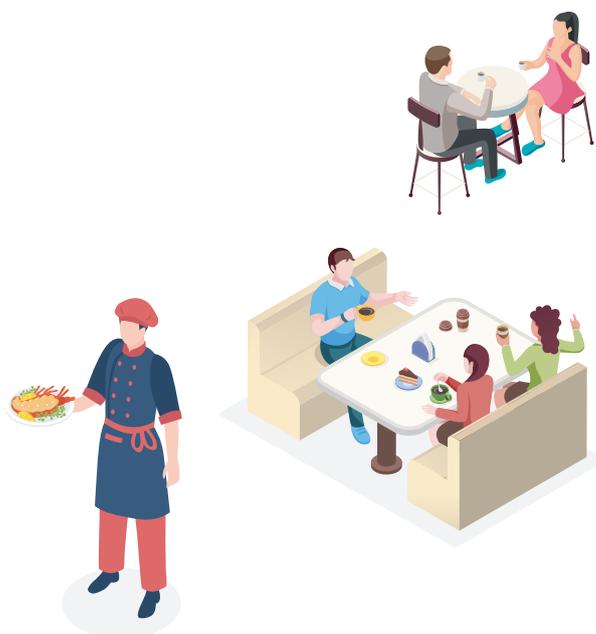


關於富臨集團

富臨集團於1992年成立，一直秉承「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的精神，致力革新及不斷追求卓越。發展至今，富臨集團已成為香港聲譽卓著的餐飲集團。除提供大眾化及高檔粵式餐飲服務外，本集團近年亦致力發展多元化品牌策略，推出不同菜系及定位的餐館，以迎合本地飲食潮流。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的話
8	日程表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主席)
鄔錦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自2022年6月30日起辭任)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浩宏先生
楊振年先生 (自2022年6月30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陳振邦先生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伍鑑津先生 (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陳耀光先生 (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伍鑑津先生 (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鄔錦安先生 (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 (主席)
伍毅文先生
陳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振邦先生 (主席)
伍毅文先生
楊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毅文先生 (主席)
黃偉樑先生
楊維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維先生 (主席)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鄔錦安先生
楊浩宏先生
楊振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將於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43

網址

www.fulumgroup.com

摘要

- 收益約為1,450.1百萬港元（2021年：約1,172.7百萬港元），增加約23.7%
- 毛利率¹約為64.5%（2021年：約67.1%），下跌約2.6個百分點
- 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263.5百萬港元（2021年：約231.1百萬港元（經重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9.2百萬港元（2021年：約122.2百萬港元（經重列））
- 每股基本虧損²約為3.78港仙（2021年：每股基本虧損約9.40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1年：無）

1 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2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9,169,000港元（2021年：122,192,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00,000,000股（2021年：1,300,000,000股）計算。

主席的話

年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反覆，本集團迅速調整業務策略，包括推出套餐優惠、拓展網購平台、佈局民生區域等，以應對嚴峻且不穩定的經營環境，減低疫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同時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發展多元化的新品牌，以滿足顧客的飲食需求，並循序漸進擴大本集團的餐飲版圖。

縱使短期內中港餐飲市場仍然充斥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長遠的餐飲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會繼續調整菜式組合及品牌結構，拓展多元化品牌，並尋求新的合作模式，提升富臨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主席的話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臨集團」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本財政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反覆，零售、餐飲及旅遊等行業首當其衝。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Omicron於2022年初在本港爆發，政府為控制疫情，重新實施嚴謹措施，包括疫苗通行證、圍封強檢及強制檢測、縮短食肆營業時間等，令消費者意欲及顧客流量顯著受壓。同時，疫情持續、地緣政治關係緊張、部份地區封城等其他因素，亦導致供應鏈受阻，原材料價格上漲，由於餐飲業面對食材成本高企的壓力，香港餐飲市場受到重大挑戰。在這段艱難時期，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業務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

隨著本地消費者的餐飲喜好變得多元化，消費者對餐館環境、氣氛及菜式種類的需求逐漸增加。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發展「富臨」系列品牌、「陶源」系列品牌及「亞洲餐飲線」系列，為顧客提供中式粵菜、東南亞菜式、日韓料理、歐式美食等多元化菜餚，致力打造全時區餐飲生態圈，讓顧客隨時隨地享用本集團之餐飲服務，滿足不同年齡層的顧客需求。同時，本集團繼續在民生區域拓展美食廣場分店，以提

主席的話

升本集團在本港餐飲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提供多國菜餚以擴寬客戶基礎。此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中國於內地營運四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預計需求在疫情穩定後將慢慢復甦，長遠有利迎合中國內地（「中國」）消費升級的機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變異株Omicron的出現，令本港一度回穩的疫情出現反彈，市民受防疫抗疫措施限制，減少外出及聚餐，導致對外帶美食及優質食材需求急升。本集團推出多款外賣及抗疫套餐優惠，及推展線上訂購平台，並增加銷售渠道，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令市民在家抗疫亦能享用美食。

隨著第五波疫情緩和，社交距離措施有望進一步放寬，本集團將把握零售餐飲市道恢復及政府推出新一輪消費券的機遇，積極部署餐飲行業版圖，提升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對餐飲行業前景充滿信心，未來會繼續以審慎樂觀的態度拓展多元領域，並密切留意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各項不利因素，把握機遇，與員工攜手合作，將本集團打造成一間擁有多元化品牌組合及廣泛客戶群的享有盛譽的飲食集團，為顧客帶來更多佳餚美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員工在疫情期間謹守崗位，與本集團共渡時艱，妥善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我們將繼續把握機遇，並致力為股東及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主席
楊維

2022年6月29日



日程表

中期業績公佈	2021年11月26日
全年業績公佈	2022年6月29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2022年7月29日
就以下目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9月28日



行業概覽

2019年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肆虐全球，本港疫情一度回穩，惟變異病毒株Omicron於2022年初在本港爆發，加上近年環球政經局勢大變，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對全球經濟、貿易及產業鏈配置等均帶來影響，其中全球產業供應鏈緊張，部份地區封城及停工等因素影響，導致原材料短缺的局面，增加食材成本，對餐飲業造成營運壓力；面對嚴峻的疫情，香港政府重新實施一系列嚴謹防疫抗疫措施，包括疫苗通行證、圍封強檢及強制檢測、縮短食肆營業時間、限制每桌人數及入座率等。該等措施對消費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對餐飲市場帶來巨大挑戰。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2021年全年與2020年比較，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上升約6.4%；季度升幅趨勢上，2021年每季度的按年升幅由第一季的約8%收窄至第四季的約4.8%。根據預先估計數字，2022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實質下跌約4%，終止先前連續四季的按年增長走勢，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下跌約2.9%，顯示因本港第五波疫情而實施的防疫措施，嚴重打擊經濟活動及經濟氣氛，令本港經濟再度出現萎縮跡象。同期食肆總收益價值的臨時估計為152億港元，按年下跌約23.1%，經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節性調整後按季下跌約40.2%，其中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下跌約33.5%。政府公佈數字反映香港經濟及食肆業務於2022年第一季急劇惡化，然而本集團相信本地疫情緩和、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及政府消費券計劃，有助餐飲行業重上軌道。

嚴謹的防疫措施令市面人流大幅減少，尤其在入境旅客人數大減下，餐飲業顧客量明顯受壓。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的每月訪港旅客統計數字，2021年全年與2020年比較，訪港旅客人數下降97.4%，2022年第一季則較2021年同期錄得30.5%跌幅。

在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發佈的《2021年中國連鎖餐飲行業報告》指出，中國餐飲市場持續增長，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2.9萬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19年的4.7萬億元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達10.1%。由於疫情的影響，餐飲市場規模於2020年下滑至4.0萬億元人民幣，隨著中國餐飲市場健康成長及預計疫情緩和，預計市場規模將恢復至4.7萬億元人民幣，到2024年規模預計將達6.6萬億元人民幣。其中，中餐佔中國餐飲市場比例高達79.4%，多於西餐及其他菜式的市場。本集團相信，消費是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餐飲將是最快反映消費需求的行業，並會是促進經濟內循環的重要一環。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儘管COVID-19疫情反覆，於2021年下半年，本港疫情一度回穩，並且在消費券計劃及節日氣氛帶動下，市場氣氛開始復甦；2022年初，新冠變種病毒Omicron爆發，政府實施的防疫抗疫措施令餐飲行業面對龐大挑戰。面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繼續採取全時區餐飲的品牌策略應對挑戰，將旗下業務覆蓋至全日的不同時段，使顧客於任何時間均可品嚐本集團旗下的各式餐館。在防疫控制措施上，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加強餐館環境及餐具消毒清潔、安排員工定期進行檢測，致力保障全體員工和顧客的健康。

在疫情期間，本集團以溫和審慎速度在民生區域拓展旗下餐飲品牌，以迎合本地多元化的餐飲需求，及提升顧客不同時段的用餐體驗。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91間餐館，分別為16間「富臨」系列品牌、8間「陶源」系列品牌及67間「亞洲餐飲線」系列餐館、9間超市及於中國內地經營4間餐館。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富臨」系列品牌及「陶源」系列品牌為顧客提供傳統中式餐飲體驗。「富臨」系列品牌為大眾化市場顧客提供粵式菜餚，例如海鮮、點心、火鍋等各種美食，以及為舉辦婚宴及宴會提供具有特色裝潢風格的豪華場地及別緻的餐飲體驗；而「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則專注提供中高檔的粵式珍饈佳餚菜餚，以豪華裝修風格吸引著重高品質的顧客。在疫情期間，市民減少外出用膳，傾向在家煮食或購買外賣，本集團適時調整業務策略，積極推出多款外賣及抗疫套餐優惠，並繼續發展富臨網購平台，配合市場的口味及需求，定時推出精選外賣自取套餐、明爐燒味及小菜外賣自取，線上線下雙軌吸引顧客，讓市民在疫情期間仍可享受優質菜餚。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拓展「亞洲餐飲線」系列餐館，致力打造全時區餐飲生態圈，以迎合本地多元化的餐飲需求及提升顧客不同時段的用餐體驗。近年本地消費者對餐飲需求不再局限於傳統粵菜，對新派菜式的需求明顯增加，「亞洲餐飲線」系列餐館向消費者提供揉合韓國地道餐飲及傳統文化的韓烤餐館、具格調的休閒咖啡廳及美食廣場。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各地優質菜餚，以滿足顧客需求，擴寬客戶基礎。

COVID-19疫情持續反覆，市民留家抗疫，對外賣需求急增，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增加多項銷售渠道，包括自家網購平台，以及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加強旗下多個系列品牌餐館的外賣服務，讓客戶隨時隨地可以享用不同美食佳餚。本集團將積極完善及開拓新銷售渠道，務求迎合顧客所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共營運4間「富臨皇宮」餐館，分別位於廣州越秀區、廣州白雲區、珠海及深圳，選址均為人口密集之住宅區，以歐洲宮殿式裝潢風格，迎合區內居民對中菜及婚宴場地之需求。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後疫情的餐飲零售市道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未來將適時於中國內地不同區域開拓新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港餐飲市道疲弱，餐館租金為餐飲業界帶來壓力，本集團持續與業主磋商，並成功爭取不同程度的租金寬減，於疲弱市道下減省開支。本集團謹衷心感謝該等業主的支持及諒解。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上一年增加約23.7%至約1,450.1百萬港元（2021年：約1,172.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系列劃分的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625,750	564,467	10.9
「陶源」系列品牌	179,914	112,723	59.6
「亞洲餐飲線」系列	556,071	422,784	31.5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88,339	72,708	21.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至64.5%（2021年：約6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2.2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73.0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9.2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於中港餐飲業市場長遠前景充滿信心，隨著本地疫情逐步緩和、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將帶動消費者意欲，期望香港經濟及餐飲市場可以逐漸復甦。本集團會採取審慎樂觀的態度，適時調整菜式組合及品牌結構，拓展「亞洲餐飲線」品牌系列，為本地餐飲市場帶來多元化菜式及嶄新的飲食體驗，務求滿足市場各種餐飲需求，並將本集團打造成多元化飲食王國。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深信中國餐飲市場規模龐大，長遠將會有明顯增長，本集團會持續留意中國市場的變化，尋求合適的時間增加國內分店數目。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至約995.9百萬港元（2021年：約1,206.1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121.7百萬港元（2021年：約168.1百萬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租賃付款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租賃負債有所減少；(ii)若干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及(iii)本集團銀行借貸有所增加。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8.6百萬港元（2021年：約145.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4（2021年：約0.5）。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240.0百萬港元（2021年：約177.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透支約55.1百萬港元、定期貸款約169.2百萬港元（2021年：約162.1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約15.7百萬港元（2021年：約15.7百萬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57%至2.75%。

於2022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24.1%（2021年：約14.7%）。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本集團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的開支有關。資本承擔與我們餐館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17.8百萬港元（2021年：約29.1百萬港元）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購買大部分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1,868名僱員。本集團相信聘請、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其全體員工（由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以至地區經理）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旨在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的必需技能。本集團的內部晉升計劃為其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提升僱員滿足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240.0百萬港元，其中約113.1百萬港元為有抵押，而約126.9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確認的租賃負債約為451.5百萬港元，其中約270.8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內到期，而約180.7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後到期。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72.1百萬港元（2021年：176.1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的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1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楊維先生（「楊先生」），58歲，自2014年2月24日起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1992年與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和企業策略規管與實施，並且監督業務和營銷策略計劃。

楊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加入餐飲行業（「餐飲業」），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他曾於香港多間知名餐館擔任重要職位，積累了豐富的餐館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

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於餐飲業擔任多個公職。由2013年至2015年，彼獲委任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會長，同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並為楊浩宏先生的父親，及楊振年先生的伯父。彼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鄔錦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鄔先生」），47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鄔先生於香港餐飲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擁有逾25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鄔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21年5月，他曾分別出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捷榮」）（股份代號：2119，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供應商，其食品業務發展成熟）的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營運官。於加入捷榮前，彼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經營多個港口）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執業會計師。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5月獲劍橋大學頒發可持續價值鏈研究生證書。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2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獲認可為該公會的認可監督。彼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為該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18年9月成為香港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士、特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於2018年9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士、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鄔先生亦為香港工業總會第8分組（食品、飲品及煙草）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由2015年7月起至2022年7月止。

於2010年1月至2021年5月，鄔先生曾出任捷榮之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擔任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楊潤全先生

楊潤全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營運總裁。楊潤全先生主要負責「陶源」系列品牌餐館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楊潤全先生擁有逾40年的餐飲業經驗。楊潤全先生擅長餐館營運及質量保證，此乃基於彼曾於20世紀80年代在中港多間餐館（包括北京香格里拉飯店、廣州花園酒店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間餐館）出品部工作的豐富經驗。憑藉彼現時及先前於餐飲業的職務，彼已積累豐富的餐館經營及管理經驗。

楊潤全先生在餐飲業的成就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8年獲中國飯店與餐飲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評為「中國飯店英才」，並獲中國飯店年會評為2007年至2008年「十佳中國飯店策劃大師」。於2008年6月，彼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的成員。彼於2010年6月榮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彼於2017年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

楊潤全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楊振年先生的父親，並為楊浩宏先生的伯父。楊潤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 中瀚有限公司
-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楊潤全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潤基先生

楊潤基先生，60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間餐館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於2009年至2010年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勳章」，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證書」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兄弟，並為楊浩宏先生及楊振年先生的伯父。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梁兆新先生

梁兆新先生（「梁先生」），60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0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20世紀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皇家飯店。梁先生於2016年獲世界粵菜廚皇協會委任為名廚委員會會士。彼於2017年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於2007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證書。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浩宏先生

楊浩宏先生，34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亞洲餐飲線」系列品牌餐館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浩宏先生於營運管理及策略性計劃方面（尤其於香港餐飲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楊浩宏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取得薩里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食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同時楊浩宏先生亦為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幹事、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幹事、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幹事及香港韓人商工會會員。楊浩宏先生為楊先生之兒子以及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之侄子。

楊振年先生

楊振年先生，37歲，自2022年6月30日起為執行董事，其在餐飲經營管理具有逾10年經驗。自2017年起，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成員，目前為協會的副主席。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出任本集團「陶源」系列品牌的業務總裁，自2016年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楊振年先生於2008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楊振年先生為楊潤全先生的兒子，以及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侄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伍毅文先生（「伍先生」），61歲，自2017年9月2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伍先生於香港法律界擁有逾27年經驗。伍先生現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合夥人。於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現時職務前，伍先生於1985年10月至1989年9月任職香港政府行政主任。於1989年8月在倫敦大學畢業以及於1992年9月在李楚正律師事務所完成實習後，彼於1992年10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伍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於高漢釗律師樓擔任助理律師。於1996年1月，伍先生成立陳伍林律師行，並擔任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1999年3月易名為馮黃伍林律師行。於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馮黃伍林律師行的合夥人。於2016年4月1日，馮黃伍林律師行易名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而伍先生自此擔任合夥人。

伍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8月獲頒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校外課程）。彼自2002年10月起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認可調解員，並自2006年6月起成為婚姻監禮人。伍先生亦自2015年12月起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伍先生於2012年擔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並自2016年11月起成為中國佛山市三水區政協委員。

黃偉樑先生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66歲，自2021年5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9月起擔任Cordlif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黃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Credit Agricole (Suisse)之執行董事，為客戶提供有關財富管理之服務。於1988年2月至2006年5月，黃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期間彼從事多個業務領域，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稅務及為高淨值人士而設的資產保障計劃。

黃先生持有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振邦先生

陳振邦先生（「陳先生」），40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房地產、快速消費品、零售及批發範疇之企業管理、業務拓展及品牌營銷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陳先生為奧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投資顧問服務）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於多間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及2017年3月起，彼分別出任億豐行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之董事及億豐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之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擔任廣州市娜娥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自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起，陳先生分別出任洗滌用品製造商東莞威威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億豐行化妝洗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洗滌用品）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曾任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及文學雙學士學位。

陳先生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陳先生自2012年4月起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及「萬眾同心公益金」電視節目之聯席主席。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及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此外，陳先生自2019年3月起出任香港保安局禁毒處轄下之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之港區委員，及於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

陳先生於企業創新及經濟建設界擁有卓越成就。於2019年9月，彼獲加拿大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同年，彼亦獲頒發2019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該獎項表揚全球傑出青年領袖對服務社會、推動社會福利及樹立新一代典範之成就。

高級管理層

葉彬先生

業務總裁

葉彬先生（「葉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總裁，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現職，主要負責設定業務目標及執行「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的日常業務管理。葉先生擁有逾40年的餐館營運經驗。彼亦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本集團若干餐館的店長，其後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並於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分區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須肩負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我們的業務長遠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事關重要。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點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相關條文適用者為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文編號改為C.2.1）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初，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區分，而楊維先生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因楊維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委任鄔錦安先生為行政總裁，而楊維先生繼續出任主席。因此，自2021年5月13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

至於根據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要求披露性別多元的規定，董事會一直就此參考董事會成員的相關經驗及技能、市場同儕的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審視達致相關多元的合適計劃。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完善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以管理及監控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職權，推行有關策略方針及處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董事會認為其具備適合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不同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從而對策略事宜作出良好判斷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及指導。董事會包括飲食、食品及飲料方面的專才，以及會計及金融方面的專業人士。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確保所有討論均具備獨立觀點。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列述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主席)
鄔錦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自2022年6月30日起辭任)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浩宏先生
楊振年先生 (自2022年6月30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陳振邦先生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及其關係 (如有) 載列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包括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入董事會時，董事已獲提供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i)彼等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ii)彼等充分明白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及(iii)上市規則合規做法。董事可獲悉有關業務及市場的法定及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狀況，以便促進彼等履行責任。倘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每月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令董事會全體及各名董事可履行彼等的職務。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R
鄔錦安先生	A、R
楊潤全先生	R (附註2)
楊潤基先生	R
梁兆新先生	R
楊浩宏先生	R
楊振年先生	不適用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A, R (附註4)
伍毅文先生	A、R
黃偉樑先生	A、R
陳振邦先生	A、R

附註：

- 1) A： 出席簡報會及／或有關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研討會。
R： 閱讀由法律顧問擬備的培訓材料以重溫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閱讀有關經濟及一般業務的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 2) 自2022年6月30日起，董事辭任執行董事。
- 3) 董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獲新委任。
- 4) 自2021年5月7日起，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參加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召開。預期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C.5.1）守則條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常會通常於年內的第一季度編定開會時間，以便全體董事有充分時間撥冗出席。董事於董事會常會最少14天前接獲書面通知連同會議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及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特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職能。各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或推薦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見下文。

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角色與職能及所完成工作概要如下：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按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就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自2022年6月30日起，楊先生、鄔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先生、楊浩宏先生及楊振年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其中楊先生為主席。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2月1日及2018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審核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黃偉樑先生為主席。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3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的工作包括(i)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ii)提前審閱應呈交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iii)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進度及效能；(iv)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v)考慮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獲准許非審核相關服務的委聘條款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經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匯報有關事宜；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邦先生及伍毅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此等政策的成效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正，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正以供考慮及批准。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3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從多樣化的角度報告董事會的構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可計量目標。選定候選人會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業績而作出。

於年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3)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4)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餐飲業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財務相關經驗。

董事會將於甄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就此提出建議時，藉機邀請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確保經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多元化的最終目標。

於2022年3月31日，男性及女性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比例分別為41.6%及58.4%。

因此，本公司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實現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多元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

基於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實現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提名政策，該項政策載述本公司於日後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所依據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提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選舉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ii)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建議候選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iv)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v)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i)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及伍毅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伍毅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7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召開會議的次數				2021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2)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11/11	-	7/7	3/3	1/1
鄔錦安先生	11/11	-	-	-	1/1
楊潤全先生	11/11	-	-	-	1/1
楊潤基先生	11/11	-	-	-	1/1
梁兆新先生	11/11	-	-	-	1/1
楊浩宏先生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9/9	-	-	-	1/1
楊振年先生 (自2022年6月30日起獲委任) (附註1)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0/0	0/0	0/0	0/0	0/0
伍毅文先生	11/11	2/2	7/7	3/3	1/1
黃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10/10	2/2	6/6	-	1/1
陳振邦先生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9/9	2/2	-	1/1	1/1

附註：

1. 董事乃於2022年3月31日後獲新委任。
2.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文重新編號為E.1.5）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0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7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並確認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符合適用準則及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4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伍鑑津先生自2021年12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耀光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填補空缺。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耀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陳耀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的服務項目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150
— 其他	238
總計	2,688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成本集團策略的成效、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設。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全面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對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系統內建立的監控措施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 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並已委託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進行評估。

審核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匯報。為妥善實行審核事宜，該等事宜會作追查及跟進，而有關進展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半年作進一步檢討與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當中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內部審核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計劃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認為人手充足，且員工均能勝任彼等的角色及職責。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規定內幕消息須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消息披露政策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識別、評估及向公眾發佈。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fulumgroup.com 提出諮詢。歡迎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到本集團網站 www.fulumgroup.com 閱覽本公司近期公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要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發出，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根據通訊政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供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董事會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公司業務簡介和問答環節，能使股東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戰略和目標。有關本公司（包括股東通訊）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載。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問。如有任何提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董事會審視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後，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的步驟和處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收到的查詢（如有），得悉通訊政策屬有效和充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i) 建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上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董事除外）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7天，該7天期限由就指定舉行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7天為止。有關該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議案

本公司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議案，彼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聯絡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電郵： investor@fulum.com.hk

憲章文件變動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已作修訂，以增加董事會會議的所需的法定人數。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29日及2021年8月26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使用財務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狀況作出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8至5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轉讓表格必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2022年8月15日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431.8百萬港元。自上市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建議用途動用如下：

招股書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2022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設「富臨」系列品牌及「陶源」系列品牌的新餐館	172.7	-	172.7	-
開設「亞洲餐飲線」系列特色餐館	64.8	-	64.8	-
在中國開設餐館	86.3	-	86.3	-
現有餐館及總部的翻新及裝修、優化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	64.8	-	64.8	-
有合適機會時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	21.6	3.2	3.2	18.4
一般營運資金	21.6	-	21.6	-
總計	431.8	3.2	413.4	18.4

附註：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金額已按招股書所述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予以調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4百萬港元，乃擬用於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本公司擬按招股書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本集團仍在探討及物色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的合適機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延誤。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2021年3月31日：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段。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減免及豁免。倘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

地點	地段編號	類別	租期
香港九龍偉業街38號A座26樓辦公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61,923份相等的不可分割份數中的1,324份	商業	2065年
香港九龍偉業街38號地庫1樓P70及P71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61,923份相等的不可分割份數中的8份	停車位	2065年

於2022年3月31日，上述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停車位。

儲備

有關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0頁及附註37。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得出）為120,387,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視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為目標。董事會訂有政策，透過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讓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溢利，並使本公司可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i)整體業務狀況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本集團的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的未來前景；(v)法定及監管限制；(vi)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vii)稅務考慮因素；(viii)股東權益；及(ix)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息股息。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本公司仍會繼續不時檢討該項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股息派付亦受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規限。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7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連鎖餐館，本公司於年內在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龐大多元化客戶基礎及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6%（2021年：34.4%）及11.0%（2021年：9.0%）。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董事會主席）
鄔錦安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自2022年6月30日起辭任）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浩宏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楊振年先生（自2022年6月30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陳振邦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董事楊先生、鄔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楊振年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初步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該委任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酬金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各董事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合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底存在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認同其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方面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排放及有效使用資源（例如能源、水源及包裝物料）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預期本集團將於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本集團概無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關係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描述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 2)	915,3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0.41%
楊潤全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15,375,000股股份(L) (附註4)	70.41%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15,375,000股股份(L) (附註5)	70.41%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625,000股股份(L)	5.66%
鄔錦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000,000股股份(L)	0.31%
楊浩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000,000股股份(L)	0.31%
伍毅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360,000股股份(L)	0.10%
黃偉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360,000股股份(L)	0.10%
陳振邦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360,000股股份(L)	0.1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兩方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915,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向楊維先生所授出同樣數目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4. 就915,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向楊潤全先生所授出同樣數目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5. 就915,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向楊潤基先生所授出同樣數目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6. 相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有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15,375,000	70.41%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15,375,000	70.41%
許蓮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15,375,000	70.41%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2,075,000	34.78%
梁少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3,625,000	5.6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並於2014年11月13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為10年。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11月12日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所訂明的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i)一股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30,000,000股股份），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104,000,000份購股權。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亦無發行股份。於2022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楊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7,000,000
楊潤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7,000,000
楊潤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7,000,000
梁兆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7,000,000
鄔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4,000,000	-	4,000,000
楊浩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4,000,000	-	4,000,000
伍毅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1,360,000	-	1,360,000
黃偉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1,360,000	-	1,360,000
陳振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1,360,000	-	1,360,000

僱員

授出日期	身份	行使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8月18日	實益擁有人	0.2056港元	63,920,000	-	63,920,000

附註：

- 就於2021年8月18日（「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緊接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即2021年8月17日）前聯交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0.2056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分別滿24、36及48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內分別按33%、33%及34%分三批行使。
-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承授人僅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程度下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遭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多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為「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下文所述的交易：

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

於2021年7月12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如本文以下所定義）分別訂立五份租賃協議（統稱為「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出租人租賃物業，自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20個月。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物業編號	出租人 (附註1)	承租人 (附註2)	物業	概約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月租 (附註3)	擬定用途
1	新友有限公司	富臨管理 有限公司	九龍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B座26樓的主要 部分及九龍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 地庫1樓P29、P30及 P31號停車位	9,282 (不包括 停車位)	220,000	辦公室及 停車位
2	中善實業 有限公司	美食發展 有限公司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20號 新光中心1樓106號舖及2樓209- 213、215-219號舖	2,131	70,000	超市及外賣店
3	中崑投資 有限公司	美食發展 有限公司	九龍景福街99號及爵祿街 39-41號啟德工廠大廈第二期地 下B1號舖	1,200	38,000	雜貨店
4	中泉發展 有限公司	中展實業 有限公司	九龍崇信街8號鯉灣天下 1樓7號餐廳的主要部分	1,756	58,000	中式餐館
5	中外企業 有限公司	中堅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2樓A室 (亦稱為201、202、215、216及 217A室)的部分	2,322	28,000	中式餐館

附註：

- 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的各出租人均由鉅國控股有限公司(「鉅國」)間接控制。
- 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的各承租人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月租不包括差餉、地租、服務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根據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的條款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8,084,067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在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

於本年報日期，各出租人由鉅國間接控制，而鉅國則由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分別擁有41%及31%。由於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出租人被視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2021年關聯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過關連交易。

有關2021年關連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交易和本年度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下列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範圍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兒子楊振年先生（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租戶）同意向由關連人士（「業主」）控制的多間實體租賃35項物業（「物業」）以營運本集團的餐館、倉庫及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根據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就租賃物業與業主另行訂立租賃協議（「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支付各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所載月租（連同差餉及地租、服務費及其他支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32百萬港元。鑑於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先生及楊振年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可用或可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除本年報所披露「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的獲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五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以「**陶源**」系列品牌經營的中高檔中國餐館（「**不上市中國餐館**」，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控制權。不上市中國餐館由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有限公司（「**陶源酒家**」，分別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間接持有41%、31%、21%及7%權益）間接持有。於2021年3月31日，僅其中一間位於深圳的不上市中國餐館（「**深圳陶源**」）繼續營運，其餘四間不上市中國餐館已終止營運。

於2014年10月28日，楊先生、陶源酒家與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契約（「**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據此，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於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其全權酌情決定收購(i)彼等各自於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控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ii)含有「**陶源**」中國漢字及英文字母「**Sportful Garden**」的若干中國商標（「**中國陶源商標**」）或含有其中任何一項者。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通知（「**年度要約通知**」）作出年度要約。

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向本公司再授出優先購買權，據此，倘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收到獨立第三方要約以收購或擬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任何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任何中國陶源商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有權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兩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平均估值收購相關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相關中國陶源商標。

於回顧年度作出的決定

經評估深圳陶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一致決定拒絕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出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要約通知項下的年度要約，原因如下：

- (i) 鑑於中國近期實施國家政策抑制奢華消費習慣，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分部。現時預期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市場的所有投資將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倘中國抑制奢華消費習慣的國家政策放寬或有變，本集團獨自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前，或會考慮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收購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避免直接或間接與控股股東競爭；及
- (ii) 根據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供的資料，深圳陶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及財務業績仍錄得虧損，且中國中高檔餐飲行業營商環境仍處於疲軟之中。

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要約通知中進一步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第三方出售。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深圳陶源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一段。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以中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的餐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深圳陶源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基於該業務區分以及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本集團有能力在董事的競爭業務以外獨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即楊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接獲有關彼等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條文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有關34項建築命令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書「業務－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就我們租賃物業登記的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就該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而言，當中17項於本報告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租賃物業，3項建築命令已解除，12項的整改工程項目已完成，正等待解除建築命令，其餘的建築命令仍在跟進之中，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相關業主或註冊業主合作以進行相關的整改工程。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且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建議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亦能提高核數師的獨立性。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任命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續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於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維

香港
2022年6月29日



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7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169,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01,960,000港元。此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為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了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貴集團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至關重要，因為於2022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結餘分別為176,157,000港元及466,59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估計涉及應用判斷及建基於假設及估計。

吾等的審計程序計有（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度；
- 評估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及質疑貼現率、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型所應用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市場證據；
- 檢查支持證據的輸入數據。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乃由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核證屬高水平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說明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2022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8	1,450,074	1,172,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112,050	170,527
已出售存貨成本		(514,641)	(385,932)
僱員成本		(479,727)	(388,77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0,233)	(68,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467)	(265,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80)	(61,234)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87,991)	(85,825)
其他開支		(141,493)	(126,18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	-
非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14,049)	(52,254)
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506)	(4,222)
財務成本	11	(20,669)	(26,071)
除稅前虧損		(48,435)	(121,905)
所得稅開支	12	(734)	(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	(49,169)	(122,19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918	3,390
		918	3,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8,251)	(118,80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3.78)	(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6,157	169,988
使用權資產	19	466,590	601,8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1,533	54,726
		714,280	826,59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7,878	93,382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788	9,7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900	119,1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	2,763	–
可收回稅款		2,769	12,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8,571	145,074
		281,669	379,4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8,234	51,7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5	103,680	126,714
計息銀行借貸	26	239,996	177,758
租賃負債	27	270,834	320,320
撥備	28	8,911	12,205
應付稅款		1,974	1,780
		683,629	690,488
流動負債淨額		(401,960)	(310,9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320	515,5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5	3,656	11,981
租賃負債	27	180,616	326,153
撥備	28	5,891	8,803
遞延稅項負債	29	470	570
		190,633	347,507
資產淨值			
		121,687	168,0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300	1,300
儲備	31	120,387	166,792
權益總額			
		121,687	168,092

第57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維

董事
楊潤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	(5,701)	(274,546)	286,894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122,192)	(122,1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90	-	3,39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經重列)	-	-	-	-	-	3,390	(122,192)	(118,802)
於2021年3月31日(經重列)	1,300	540,140	(5,372)	31,073	-	(2,311)	(396,738)	168,092
於2021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	(2,311)	(442,851)	121,979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	-	-	-	-	-	-	46,113	46,113
於2021年4月1日, 經重列	1,300	540,140	(5,372)	31,073	-	(2,311)	(396,738)	168,092
年內虧損	-	-	-	-	-	-	(49,169)	(49,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18	-	91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18	(49,169)	(48,251)
以股份付款	-	-	-	-	1,846	-	-	1,846
於2022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1,846	(1,393)	(445,907)	121,6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8,435)	(121,905)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70)	(290)
復歸負債超額撥備	(6,137)	(1,623)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201)	(23,303)
租賃終止的收益	(9,748)	(3,39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	–
財務成本	20,669	26,0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06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8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4,2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2,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00	(11,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00	15,6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	1,992
使用權資產減值	8,491	30,032
撇銷使用權資產	–	4,6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5,411)	(51,908)
以股份付款	1,8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80	61,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467	265,6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8,906	208,480
存貨變動	15,504	(8,161)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804)	(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1,603	(2,829)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6,616	14,23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變動	(30,099)	66,587
撥備變動	2,037	–
營運所得現金	242,763	277,587
已收利息	70	290
退還／(已付)所得稅	8,200	(8,4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033	269,4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652)	(76,76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	–
出售附屬公司	(44)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	–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2,76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2,1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862)	(54,6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5,488	108,788
償還銀行貸款	(18,332)	(25,62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33,340)	(246,862)
已付利息	(20,669)	(26,0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853)	(189,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682)	25,0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74	116,4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97	3,58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89	14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571	145,074
銀行透支	(55,082)	–
	73,489	14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169,000港元，而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1,96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乃鑒於(i)本集團將能夠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ii)本集團正就其租賃物業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但仍確認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為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最新資料，重新評估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責任。因此，已分別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6,113,000港元以及相應負債作出調整。

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先前已呈報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72,827	(46,113)	126,714
累計虧損	(442,851)	46,113	(396,73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先前已呈報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開支	(172,293)	46,113	(126,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8,305)	46,113	(122,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4,915)	46,113	(118,80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2.95)	3.55	(9.40)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及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賦予其當前能力以指示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的潛在投票權，以判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潛在投票權的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部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共同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其應佔出售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合營企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安排 (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營企業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已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以及將資產帶到其運作狀態及擬定用途地點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之比率或年比率，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比率如下：

樓宇	2.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和介乎14.3%至16.7%兩者中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空調	20%
廚房設備	30%
汽車	30%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年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	44年
樓宇	2至12年
汽車	3至5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經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能夠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筆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週期利率保持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就購入或出售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列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涉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或倘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大幅增加而產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續)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入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 (i) 餐館營運
餐館營運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即客戶在餐館購買貨品時）確認。

本集團的忠誠度計劃允許客戶累計積分以兌換產品。由於忠誠度積分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因而產生獨立履約責任。部分交易價格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授予客戶的忠誠度積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積分獲兌換為止。收益於客戶兌換產品時確認。

當估計忠誠度積分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將兌換積分的可能性。本集團更新其對將兌換積分的估計，而對合約負債結餘的任何調整會於收益中扣除。

- (ii)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通常為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時）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贊助費收入於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贊助費收入且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確認。倘贊助費收入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

專利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美食廣場收入包括：分租美食廣場所得固定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租金收入的可變部分（按美食廣場租戶於賺取時確認的銷售總額某一百分比計算得出）；及美食廣場營運服務的收入（於計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予以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大量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款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符合政府補貼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收入。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記錄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該等分類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屬類似。並非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類。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存貨、可收回稅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藉以釐定是否有憑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憑證，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列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持續經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本集團將能夠籌集到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的資金；(ii)鑑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就其租賃物業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對觀察所得歷史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續)

(d) 租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安排），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算（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就其借貸爭取最有利的利率。

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就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而言，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分別使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925,000港元及889,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各類金融資產（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於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本集團按照概約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礎。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獲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屬於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以上述政策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於3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逾期資料作出，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2022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983	22,9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26,316	—	—	—	126,316
— 存疑**	—	6,600	—	—	6,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8,571	—	—	—	128,571
	254,887	6,600	—	22,983	284,470

於2021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585	21,5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61,558	—	—	—	161,558
— 存疑**	—	13,472	—	—	13,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45,074	—	—	—	145,074
	306,632	13,472	—	21,585	341,689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由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2022年 %	2021年 %
最大債務人	13	23
五大債務人	47	50

(d)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8,234	–	–	58,2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 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83,923	1,850	–	85,773
計息銀行借貸	239,996	–	–	239,996
租賃負債	286,536	167,861	27,935	482,332
	668,689	169,711	27,935	866,335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711	–	–	51,7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110,131	5,400	–	115,531
計息銀行借貸*	177,758	–	–	177,758
租賃負債	338,305	309,528	25,731	673,564
	677,905	314,928	25,731	1,018,564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103,213,000港元(2021年:93,082,000港元)已計入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定,惟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擔保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時還款。按照銀行貸款的條款,於2022年3月31日,62,336,000港元(2021年:42,92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2,896,000港元(2021年:52,992,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138,167,000港元(2021年:23,985,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29,507,000港元(2021年:71,165,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38	323,2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35,453	991,473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館營運	1,361,735	1,099,974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88,339	72,708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總收益	1,450,074	1,172,682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356,509	1,060,523
中國	93,565	112,159
	1,450,074	1,172,682

8. 收益 (續)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餐館營運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餐館購買貨品之時）達成。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之時）達成。一般於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時或在貨品交付後30至60天內付款。

9.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呈列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586,206	707,667
中國	56,541	64,198
	642,747	771,86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個人客戶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0	290
專利收入		655	935
美食廣場收入		36,399	6,430
贊助收入		2,477	3,502
政府補貼	(1)	29,622	128,027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	20,201	23,303
租賃終止的收益		9,748	3,395
復歸負債超額撥備		6,137	1,623
其他		6,741	3,022
		112,050	170,527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授予政府補貼29,622,000港元（2021年：128,027,000港元）。收取有關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收取有關補貼。
- (2) 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

1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4,603	4,081
租賃負債利息	16,066	21,990
	20,669	26,071

12.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7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61	566
遞延稅項（附註29）：	(100)	—
	734	287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2021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稅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1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乃按稅率8.25%（2021年：8.25%）計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2021年：16.5%）計稅。

年內，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2021年：2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48,435)	(121,905)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稅（2021年：16.5%）	(7,992)	(20,114)
毋須課稅收入及毋須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215	(19,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0,263	42,19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338)	(3,428)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所適用稅率的差異	(414)	(7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9)
其他	—	1,807
	734	287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2,300	2,656
已售存貨成本	514,641	385,93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634	10,442
有關並非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	3,807	9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2,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00	(11,386)
計入其他開支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411)	(51,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100	15,61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8	1,992
使用權資產減值	8,491	30,032
撤銷使用權資產	-	4,6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0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222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63,709	375,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6,018	13,739
總員工成本	479,727	388,778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i)	–	1,237	18	1,255
楊潤全先生		–	1,126	18	1,144
楊潤基先生		–	1,015	18	1,033
梁兆新先生		–	1,015	18	1,033
鄔錦安先生	(ii)	–	2,382	17	2,399
楊浩宏先生	(iii)	–	881	18	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iv)	25	–	–	25
鄔錦安先生	(ii)	28	–	–	28
伍毅文先生		226	25	–	251
黃偉樑先生	(v)	202	25	–	227
陳振邦先生	(iii)	198	25	–	223
總計		679	7,731	107	8,517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i)	–	1,010	18	1,028
楊潤全先生		–	918	18	936
楊潤基先生		–	816	18	834
梁兆新先生		–	816	18	8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iv)	240	–	–	240
鄔錦安先生	(ii)	240	–	–	240
伍毅文先生		240	–	–	240
總計		720	3,560	72	4,352

附註：

- (i) 於2021年5月13日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於2021年5月13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於2021年5月7日辭任董事。
- (v)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21年：兩名)董事。餘下兩名(2021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54	3,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2,390	3,622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9名（2021年：4名）董事放棄酬金638,000港元（2021年：640,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9,169,000港元（2021年（經重列）：122,1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21年：1,3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3月31日								
於2021年4月1日：								
成本	38,920	397,779	112,699	26,560	53,909	48,926	4,494	683,2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	(305,957)	(89,762)	(23,027)	(47,541)	(42,883)	(3,983)	(513,299)
賬面淨值	38,774	91,822	22,937	3,533	6,368	6,043	511	169,988
於2021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38,774	91,822	22,937	3,533	6,368	6,043	511	169,988
添置	-	50,297	11,775	3,279	4,362	1,396	1,386	72,495
撇銷	-	(153)	(268)	(7)	(30)	-	-	(458)
年內折舊撥備	(876)	(45,012)	(8,850)	(2,077)	(2,753)	(1,679)	(533)	(61,780)
減值	-	(2,438)	(1,706)	(307)	(613)	(36)	-	(5,100)
匯兌調整	-	444	288	3	254	2	21	1,012
於2022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7,898	94,960	24,176	4,424	7,588	5,726	1,385	176,157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38,920	450,876	124,772	29,875	58,717	50,544	5,913	759,6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2)	(355,916)	(100,596)	(25,451)	(51,129)	(44,818)	(4,528)	(583,460)
賬面淨值	37,898	94,960	24,176	4,424	7,588	5,726	1,385	176,15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4月1日：								
成本	-	389,150	112,250	28,668	54,365	46,782	3,715	634,9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7,041)	(85,666)	(26,315)	(48,145)	(42,179)	(3,564)	(512,910)
賬面淨值	-	82,109	26,584	2,353	6,220	4,603	151	122,020
於2020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	82,109	26,584	2,353	6,220	4,603	151	122,020
添置	-	65,229	10,525	3,024	3,643	3,717	615	86,753
轉撥自投資物業	38,920	-	-	-	-	-	-	38,920
撤銷	-	(84)	(1,572)	(143)	(147)	(46)	-	(1,992)
出售附屬公司	-	(763)	(266)	(15)	-	-	-	(1,044)
年內折舊撥備	(146)	(44,031)	(10,083)	(1,772)	(3,135)	(1,811)	(256)	(61,234)
減值	-	(11,161)	(3,283)	(359)	(366)	(448)	-	(15,617)
匯兌調整	-	523	1,032	445	153	28	1	2,182
於2021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8,774	91,822	22,937	3,533	6,368	6,043	511	169,988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38,920	397,779	112,699	26,560	53,909	48,926	4,494	683,2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	(305,957)	(89,762)	(23,027)	(47,541)	(42,883)	(3,983)	(513,299)
賬面淨值	38,774	91,822	22,937	3,533	6,368	6,043	511	169,98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將各個別餐館視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對存有減值跡象的餐館進行減值評估。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錄得虧損（顯示可能存在減值）的餐館，並估計該等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減值5,100,000港元（2021年：15,617,000港元）及8,491,000港元（2021年：30,032,000港元），以分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使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預測」）釐定。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貼現率。餐館營運收益乃根據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表現、市況及經濟前景而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平均收益增長率介乎3%至20%之間。所應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4.2%。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收益增長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7,898,000港元（2021年：38,774,000港元）的樓宇乃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

1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19. 使用權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134,209	137,313
—樓宇	331,968	463,863
—汽車	413	701
	466,590	601,877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650	129
未開始租賃的租賃承擔	—	11,639
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286,536	338,305
—1至5年	167,861	309,528
—5年以上	27,935	25,731
	482,332	673,56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土地	3,041	517
—樓宇	226,118	264,950
—汽車	308	192
	229,467	265,659
租賃利息	16,066	21,99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634	10,442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3,807	91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6,847	280,207
使用權資產添置	120,037	444,655

19. 使用權資產 (續)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34,209,000港元（2021年：137,313,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413,000港元（2021年：701,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乃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抵押。

20.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餐飲	75,601	87,690
餐館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2,277	5,692
	77,878	93,382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1,087	2,134
其他	21,896	19,451
	22,983	21,585
減值	(12,195)	(11,877)
	10,788	9,70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的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21年：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635	6,554
1至3個月	2,852	1,531
3至12個月	1,938	1,623
12個月以上	363	—
	10,788	9,70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11,877	11,877
減值虧損	506	—
撇銷	(188)	—
年末	12,195	11,877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

年內，管理層特別評估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已信貸減值）。就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尚未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並未觀察到有客觀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及已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2年3月31日

	信貸 減值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23%	5.78%	8.11%	19.87%	53.06%
賬面總值(千港元)	11,689	5,705	3,027	2,109	453	22,98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689	70	175	171	90	12,195

於2021年3月31日

	信貸 減值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6.96%	13.55%	21.37%	0.00%	55.02%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706	7,044	1,771	2,064	–	21,58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0,706	490	240	441	–	11,877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23	5,097
按金	94,890	129,027
已付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	18,663	19,5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訂金	1,494	337
其他應收款項	19,363	26,429
	137,033	180,464
減值－其他應收款項	(6,600)	(6,600)
	130,433	173,864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71,533	54,726
流動部分	58,900	119,138
	130,433	173,864

* 該等關連公司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家族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按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00	6,600
減值虧損	—	—
於年末	6,600	6,60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131,000港元（2021年：44,38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003	41,225
1至3個月	30,023	7,059
3至12個月	2,871	1,190
12個月以上	3,337	2,237
	58,234	51,711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2021年：45至90天）。

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		48,669	58,882
應計費用		37,104	52,834
合約負債	(a)	15,680	13,169
遞延其他收入		5,883	13,810
		107,336	138,695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3,656	11,981
流動部分		103,680	126,714
		107,336	138,695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2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4月1日 千港元
餐館營運	15,680	13,169	13,713

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3,169	13,713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	13,169
2023年	13,830	—
2024年	1,850	—

26. 計息銀行借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5,082	—
銀行借貸	184,914	177,758
	239,996	177,758
有抵押	113,072	84,676
無抵押	126,924	93,082
	239,996	177,758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9,996	177,758

附註：

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貸款126,924,000港元（2021年：93,082,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依照銀行借貸的到期條款，應償還的銀行借貸金額為：59,049,000港元（2021年：37,09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9,848,000港元（2021年：49,646,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132,247,000港元（2021年：20,314,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28,852,000港元（2021年：70,701,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113,072,000港元（2021年：84,676,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自置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172,107,000港元（2021年：176,087,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103,213,000港元（2021年：93,082,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全數擔保。

26. 計息銀行借貸 (續)

實際利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無抵押	優惠利率－2.25%	優惠利率－2.25%
有抵押	1個月HIBOR+1.45%	1個月HIBOR+1.45%

27.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6,536	338,305	270,834	320,32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7,861	309,528	159,668	300,673
五年後	27,935	25,731	20,948	25,480
	482,332	673,564	451,450	646,473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882)	(27,09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451,450	646,473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270,834)	(320,320)
12個月之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180,616	326,153

於2022年3月31日，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75%至4.15% (2021年：4.1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28. 撥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008	19,678
額外撥備	2,037	8,197
撥回未動用金額	(6,137)	(1,623)
出售附屬公司	(2,106)	(4,149)
匯兌調整	–	(1,095)
於年末	14,802	21,008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5,891	8,803
流動部分	8,911	12,205
	14,802	21,008

撥備乃管理層對本集團拆除租賃物業裝修並恢復該物業所在位置的原貌的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

29. 遞延稅項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736)	226	(234)	(74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144)	2,144	–	–
出售附屬公司	40	–	134	174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2,840)	2,370	(100)	(57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54	(1,054)	100	100
於2022年3月31日	(1,786)	1,316	–	(470)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640,692,000港元（2021年：649,903,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後方告作實。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估計稅項虧損11,861,000港元（2021年：6,987,000港元），對於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到期。

29.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適用更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承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毋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尚未就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金額合共約為零港元（2021年：1,249,000港元）。

30. 股本

	股份數目	相當於股本 的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1,300,000,000	1,30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31. 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及(ii)自當時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的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就上市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有待行使）的公平值，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或轉撥至保留溢利（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就彼等過往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3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以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並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額外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額外34%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1年		於2022年
				4月1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3月31日 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楊維先生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2,310,000	2,310,000
楊維先生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2,310,000	2,310,000
楊維先生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2,380,000	2,380,000
楊潤全先生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2,310,000	2,310,000
楊潤全先生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2,310,000	2,310,000
楊潤全先生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2,380,000	2,380,000
楊潤基先生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2,310,000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2,310,000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2,380,000	2,380,000
梁兆新先生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2,310,000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2,310,000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2,380,000	2,380,000
鄔錦安先生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1,320,000	1,320,000
鄔錦安先生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1,320,000	1,320,000
鄔錦安先生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1,360,000	1,360,000
楊浩宏先生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1,320,000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1,320,000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1,360,000	1,360,000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1年 4月1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448,800	448,800
伍毅文先生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448,800	448,800
伍毅文先生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462,400	462,400
黃偉樑先生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448,800	448,800
黃偉樑先生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448,800	448,800
黃偉樑先生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462,400	462,400
陳振邦先生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448,800	448,800
陳振邦先生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448,800	448,800
陳振邦先生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462,400	462,400
僱員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	21,093,600	21,093,600
僱員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	21,093,600	21,093,600
僱員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	21,732,800	21,732,800
				–	104,000,000	104,000,000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56港元	0.2056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04,0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4.4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模式模型」)，按以下輸入數據及基於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釐定：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05港元
行使價	0.2056港元
預期波幅	49.09%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0.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二模式模型乃用以估計期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過去四年的過往波幅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8,843,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約1,846,000港元(2021年：無)。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為103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85
可收回稅款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貿易應付款項	(9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260)
租賃負債	(35,596)
撥備	(2,106)
應付稅款	(419)
所出售負債淨額：	(25,4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5,411
總代價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4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為105港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
使用權資產	5,414
貿易應收款項	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8
可收回稅款	1,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貿易應付款項	(3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3,019)
租賃負債	(46,113)
撥備	(4,149)
應付稅款	(689)
遞延稅項負債	(174)
所出售負債淨額：	(51,90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1,908
總代價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93	684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94,594	484,491	579,085
融資現金流量	83,164	(268,852)	(185,688)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444,379	444,379
—修訂及終止租賃	—	27,642	27,64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3,303)	(23,303)
—融資支出	—	21,990	21,990
—出售附屬公司	—	(46,113)	(46,113)
—匯兌調整	—	6,239	6,239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77,758	646,473	824,231
融資現金流量	2,553	(249,406)	(246,853)
非現金變動			
—添置	—	120,037	120,037
—修訂及終止租賃	—	(29,891)	(29,891)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0,201)	(20,201)
—融資支出	4,603	16,066	20,669
—出售附屬公司	—	(35,596)	(35,596)
—匯兌調整	—	3,968	3,968
於2022年3月31日	184,914	451,450	636,364

36.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購買食品	7,963	4,475
終止租賃收益	350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於2022年3月31日，與向該等關連公司租用的餐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為96,015,000港元（2021年：193,470,000港元），而應付該等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租賃負債則為119,757,000港元（2021年：229,435,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該等餐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為95,264,000港元（2021年：139,399,000港元），而應付該等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租賃負債利息為2,032,000港元（2021年：7,895,000港元）。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年內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1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461	135,3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	706
	131,525	136,2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9	2,9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99	11,357
	13,328	14,258
資產淨值	118,197	121,9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0	1,300
儲備	116,897	120,679
權益總額	118,197	121,97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540,140	–	(254,546)	285,59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4,915)	(164,915)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540,140	–	(419,461)	120,67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628)	(5,628)
以股份付款	–	1,846	–	1,846
於2022年3月31日	540,140	1,846	(425,089)	116,897

38.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於香港的租賃樓宇。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訂明會根據當前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48	14,2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402	10,588
兩年後但三年內	6,382	4,304
三年後但四年內	–	1,864
	37,032	30,988

39.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17,770	29,088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國家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晉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同仁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國家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陶源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美食廣場營運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美食廣場營運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8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美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超市營運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國家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海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南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名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美食廣場營運
永信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美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超市營運
中鑫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加工、銷售及分銷食品
富臨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食品
中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富景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放債
廣州加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珠海中域富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福建中浩富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花食品進出口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食品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該等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450,074	1,172,682	1,853,918	2,627,192	2,961,974
已出售存貨成本	(514,641)	(385,932)	(642,780)	(778,226)	(874,762)
	935,433	786,750	1,211,138	1,848,966	2,087,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2,050	170,527	36,121	18,104	21,269
僱員成本	(479,727)	(388,778)	(683,798)	(880,271)	(977,1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0,233)	(68,959)	(188,374)	(471,443)	(545,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467)	(265,659)	(245,3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80)	(61,234)	(79,630)	(85,514)	(98,800)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87,991)	(85,825)	(121,430)	(157,953)	(180,472)
其他開支	(141,493)	(126,180)	(250,248)	(227,122)	(240,73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	–	–	–	–
非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14,049)	(52,254)	(241,592)	(1,571)	(4,574)
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506)	(4,222)	(28,562)	(2,137)	–
財務成本	(20,669)	(26,071)	(25,344)	(345)	(6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35)	(121,905)	(617,082)	40,714	60,408
所得稅開支	(734)	(287)	(20,021)	(15,134)	(17,931)
年內溢利／（虧損）	(49,169)	(122,192)	(637,103)	25,580	42,4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169)	(122,192)	(637,476)	25,496	42,477
非控制權益	–	–	373	84	–
	(49,169)	(122,192)	(637,103)	25,580	42,477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95,949	1,206,087	1,011,357	1,202,420	1,336,965
負債總額	874,262	1,037,995	(724,463)	(264,065)	(311,411)
非控制權益	–	–	–	684	–
權益總額	121,687	168,092	286,894	938,355	1,025,554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F, Capital Tower, 38 Wai Yip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